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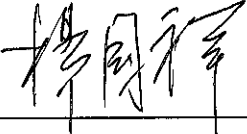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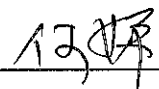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国祥



谢竹云



何 娣

2021年4月23日